

法規名稱:(廢)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(107.01.23 訂定)

廢止日期: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#### 第 1 條

交通部公路總局為辦理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工程之設計施工、審核、督導、監造、交通工程之 策劃及設置事項,特設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(以下簡稱本處)。

# 第 2 條

本處掌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工程規劃、設計、預算及發包。
- 二、工程施工品質控制、年度經費管控、驗收及移交。
- 三、公路用地之取得及管理。
- 四、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。
- 五、其他有關公路工程事項。

#### 第 3 條

本處置處長一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;副處長二人,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
### 第 4 條

- 1 本處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,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2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,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# 第 5 條

本處於工程完工後裁撤。

# 第6條

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五日施行。